

歐盟新《電池指令》(2006/66/EC) 於 2008 年 9 月 26 日在全體會員國實施。新指令將取代以往的電池指令，並對生產商(包括進口商)實施更嚴格的規定。

所有類別的電池皆受爲此指令管制對象，並自 2008 年 9 月 26 日起禁止銷售下列電池：

- 含汞量超過 0.0005% (w/w)的電池及蓄電池，不論是否裝置於電器內(鈕扣型電池除外，其含汞量不得超過重量的 2%);
- 含鎘量超過 0.002%(w/w) 的攜帶型電池及蓄電池，包括置於電器內的電池及蓄電池(用於緊急及警報系統的電池及蓄電池除外，包括緊急照明、醫療設備或無線電動工具)。

電池須符合指令的標籤規定，方可於歐盟銷售：

- 所有電池必須附有打上交叉的有輪垃圾桶標記；
- 含汞量逾 0.0005%(w/w)、含鎘量逾 0.002%(w/w)或含鉛量逾 0.004%(w/w)的電池、蓄電池及鈕扣型電池，須附有有關金屬的化學標記 Hg、Cd 或 Pb；
- 2009 年 9 月 26 日以後，所有攜帶型及汽車電池和蓄電池均須標示容量。

於 2008 年 9 月 26 日前於歐盟任一會員國內合法上市的電池，即使並不符合指令規定，在該日期後仍可留在歐盟市場繼續販售。若不符合指令規定的電池及蓄電池在 2008 年 9 月 26 日以後推出市場，則須自市場下架。業者可參考歐盟指令實施方針指引，其網址爲 http://www.jedco.gov.jo/files/1999_1282_en.pdf。

指令並規定報廢電池的回收率，禁止掩埋或焚化報廢的汽車及工業用電池，又列出報廢電池的循環再造要求。

所有電池生產商均須於他們銷售電池的每個歐盟會員國註冊。生產商係指首次以專業形式在該歐盟會員國境內向第三方供應或提供電池或蓄電池(包括裝置於電器或汽車內的電池或蓄電池)的任何人士。

《電池指令》詳情載於以下網址：

http://ec.europa.eu/environment/waste/batteries/pdf/questions_answers_directive.pdf